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隽发改审批〔2022〕420号

关于核准通城县金福家园建设项目的通知

通城县博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通城县金福家园建设项目申请予以核准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同意实施通城县金福家园建设项目，现将有关事项核准如下：

一、项目代码：2208-421222-89-01-435903

二、项目建设地址：通城县隽水镇柳峦路与隽西大道交叉西南侧。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该项目用地 13285.48 平方米（折约 19.92 亩），项目拟建设 6 栋商住楼（1#楼 4F，2#



楼 4F, 3#楼 3F, 5#楼 4F, 6#楼 5F, 7#楼 12F), 总建筑面积 21427.16 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8500 平方米 (住宅 6628.10 平方米, 商业面积 11871.9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2927.16 平方米, 其中配套公共服务面积 1192.81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734.35 平方米。项目容积率为 1.4, 建筑密度为 29.21%, 绿地率为 30%, 住宅总户数 44 户, 机动车停车位 140 个, 项目另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强弱电、场地与道路硬化、照明、燃气、绿化等配套工程。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 6076.77 万元, 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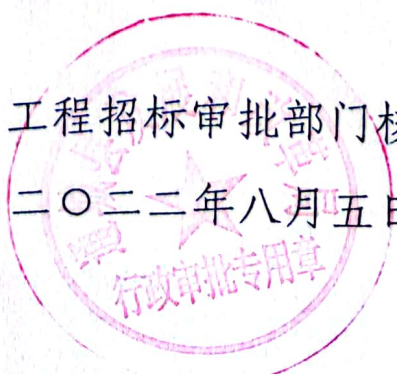
五、建设周期: 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

请你单位接此通知后,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办理各项建设手续, 进一步落实建设条件, 依法组织好项目实施, 争取早日建成和发挥效益。

本核准文件有效期 2 年, 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 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 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 通城县金福家园建设项目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附表：

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通城县金福家园建设项目

类别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施工	√		√		√		
监理	√		√		√		
重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湖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招投标活动。项目单位在招标活动中,如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内容作出改变,应向我局报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项目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按照国办发[2003]34号文件的规定,由我局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置。

